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10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收到公司监事、监事长吴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吴静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长职务。辞职后，吴静女士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吴静女士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吴静女士仍将履行监事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吴静女士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深表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陈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人选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陈超先生简历

陈超，男，汉族，1980年2月出生，2002年复旦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安永（中国）财务咨询部联席总监、毕马威（中国）的审计经理，主要从事审计及财务咨询工作。现任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陈超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